

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甲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全称）：湖南捷力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 项目名称：石峰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3) 采购计划编号：株石财采计【2025】000024号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石峰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林业调查监测服务	地类不一致认定、蓄积量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	3	583500
合计金额小写： <u>583500 元</u>						
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u>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服务内容

3.1 履行期限：2025-05-26 ——2026-05-26

3.2 履行地点：株洲市石峰区全域

3.3 服务内容：

(一)、地类不一致认定(约 11472 个图斑、约 57559.71 亩)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要求，为解决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中部分复杂情形林地地类难以认定问题，对不一致图斑进行核实。按国家、省、市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和技术规则完成下发图斑的林地认定工作，完成审核上报等工作。

(二)、蓄积量调查(样地约 26 个(复测样地 22 个，增设样地 3 个，目测样地 1 个))

查清全区各类森林蓄积量的数量、质量、结构、分布，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情况，为制定和调整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支撑林长制督查考核，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三)、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约 16578.78 公顷)

以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第一次全国草地调查、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第六次全国沙化调查、第四次全国石漠化调查为基础，充分采用最新森林调查、草地调查、湿地调查、沙化、石漠化调查等成果，采用高分辨率航天航空遥感影像结合档案更新、补充调查、不一致图斑对接和现地核实举证的方式，集成应用定量遥感、计量模型等技术，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摸清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状况以及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评价森林草原湿地的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等功能效益，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四、结算方式

4.1 资金交付方式.

①. 完成核查，按县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通过县级上报审核，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583500 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需进行违约处罚的，应扣除罚款后再行支付。

②. 甲方支付款项以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为前提，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4.2 收款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湖南捷力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8170100100126211

五、合同履约验收方式及成果要求

5.1 验收程序

①、验收方式：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成果合格与否，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核查通过为准。

②、时间要求：遵照部、省自然资源部门工作安排和时间要求。

5.2 成果提交

①、数据库：包括林草湿荒图斑监测数据库、林草湿样地（样方）调查数据库、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数据库，以及涉及油茶等木本油料林、橡胶等工业原料林、核桃等干果经济林分类调整地块的矢量图斑数据。

②、实地举证成果：在外业调查时，通过现地验证形成的实地举证成果。

③、统计表：包括但不限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统计表、生态评价统计表、重点区域统计表。

④、图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现状图、专题分析图、生态评价图。

⑤、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报告、检查报告、成果报告等

5.3 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

①、本项目按相关规定有部、省级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②、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服务），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①、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与协调，及时转发国家、省下发的项目相关资料。

②、根据地类对接相关要求，提供石峰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相关资料。

③、督促检查乙方项目实施进展，审核乙方提供的过程及最终成果。

④、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程规范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⑤、按照双方商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以便乙方顺利开展项目工作。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①、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作下发的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底图中的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组织开展内业核实、外业调查、内业填报、审核和数据库更新等工作。

②、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按时提交合格的数据库成果。

③、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承担相应责任。

④、配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完成检查。

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须进

行合同条款调整时，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继续执行的新的合同条款。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单方不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签订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无

注：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公章):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湖南捷力洲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85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

迎霞路一条巷 13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77305307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列表:

1. 中标通知书.pdf